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据此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8.63%，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88%；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财务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与开发、担保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信息系统、内部监督、关联交易；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并形成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经理层由董事会聘任，组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发展战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制度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了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

未来公司战略将持续加强高效电池、智能制造的研发和工艺投入，保持电池效率、组件品质、产品成本全球领先水平，在保持国内分布式光伏系统集成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拟通过合作、参股或并购等方式，与主流光伏系统集成商形成合作，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光伏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同时，积极培育和发展储能、智能微网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为全面提供综合能源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形成闭环，打造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针对第二主业-动力电池业务的布局，经过一年多时间的调研、比较、分析、评审及决策，在考虑整体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未来战略

布局等诸多因素基础上，2018年度公司决定将现有优势资源进行整合和聚焦，在夯实第一主业的前提下，及时调整第二主业战略规划，积极布局半导体业务，以期在新业务、新领域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半导体业务推进顺利，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并完成了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其他各相关事项均在稳步推进中。

（3）人力资源

2018年度公司充分整合内部各项资源与竞争优势，梳理部门职能及岗位职责，优化工作流程，通过扁平化组织改革推动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与管理水平，实现各项业务协同有序、快速发展；优化创新人才引进体系，强化一专多能的人才优化体系建设，升级改进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完善人才激励体系，以符合公司快速发展需要；同时，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政策，重新修订了《招聘管理标准》、《员工绩效管理标准》、《员工考勤管理标准》、《员工福利管理标准》、《劳务用工管理标准》等制度，通过优化员工福利、规范员工招聘流程、对员工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管理，提高组织整体工作效能。

（4）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扶贫助困、灾难援助、支持地方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2018年，公司积极落实国家关于光伏扶贫的相关意见及政策，分别在青海、内蒙古、山西、河北、安徽、河南等地区参与了光伏扶贫项目建设工作，年度累计中标11个光伏扶贫项目，惠及超过2万5千名贫困户。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培训，落实监督管理，切实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员工的人身安全以及各类合法权益。公司严格遵守企业所在国规定的排放方式和排放标准，坚持采用先

进的、环保的技术工艺，实现零污染、零排放，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发展。协鑫未来能源馆作为全国电力科普教育基地和江苏省电力科普教育基地，公司以此为载体，多次邀请当地机关单位、中小學生、员工子女参观学习，向全社会传播能源变革和新能源应用的最新理念。

（5）企业文化

在“价值引领、竞争驱动、协同一家”三位一体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下，秉承“创业、创新、争先、领先”的企业精神与“简单、成本、速度、协同、人才”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员工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为营造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公司通过多主题、多层次、多渠道等形式组织开展诸如《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报告与披露》《新监管导向下的风险与机遇》《廉政教育》《协鑫十诫》等风控文化宣导工作，推动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体系，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6）财务管理

2018年度公司财务管理部门通过闲置资产盘活、上市主体出口退税筹划、系统发票管理以及会计核算规范等系列举措，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发展质量。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18年度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完成6项财经类管理制度的修编，在制度层面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与账户安全以及票据、往来款及税务等业务的规范管理。

（7）筹资管理

公司形成了严格的筹资审批授权程序，规范了公司筹资运营活动，有效地防范了筹资活动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益。2018年度，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及运营需求，建立科学融资规划，通过争取银行授信额度、积极

开展供应链融资、贸易融资、筹划定向增发等措施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机构。同时，公司通过优化筹资管理组织结构及职能设置，修订《融资工作管理标准》等，强化内部监督和资源共享，有效提升融资绩效。

（8）投资管理

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及投资的规范化运作，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项目投资初评估管理标准》《项目投资评审管理标准》《投后项目管理标准》《项目并购管理标准》等系列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了投资评估、决策以及投后管理程序和权限；同时，在投资评审过程中充分发挥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的专家判断和决策优势，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切实防范重大投资风险。

（9）采购管理

公司对在采购方面建立了《供应商管理标准》、《招标管理标准》、《采购作业管理标准》等管理制度，明确了请购、采购、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对大宗物资的采购实施统筹安排，制定合理采购计划，有效规范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防范采购风险，切实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10）资产管理

公司在资产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符合内部控制要求。固定资产的请购、验收、登记、入账、调拨、维护、盘点等流程管理规范，成本核算、折旧、减值符合国家会计管理规定。无形资产方面，公司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的无形资产成本核算、摊销等方法进行核算，保证无形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存货方面，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和相关业务的授权，明确了原辅料、备品备件、产成品入库出库、仓储保管、盘点清

查、存货处置等相关活动的程序，保障存货安全及信息的完整、准确。

（11）销售管理

2018年度，公司强化全球战略布局，海外业务占比提升至50%以上，目前已在日本、印度、北美、澳大利亚、新加坡、德国等多个国家及区域设立子公司，在泰国、南美、中东、南欧、非洲等国家及区域设立代表处，产品及解决方案覆盖全球逾40个国家和地区，并借助协鑫的全球品牌影响力，迅速跻身为区域内主力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科学、灵活的产品销售策略和定价机制，严格执行信控政策，通过积极谈判、主动诉讼和抵账等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催讨力度，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升，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保持全行业领先。在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对各个作业环节按照作业指导书和质量检验标准严格要求，建立了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和建议。

（12）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在对外承接光伏项目以及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方面，针对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制定了《工程概算管理办法》《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工程签证管理办法》《开工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管理办法》等系列规章制度，规范项目立项、预算、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等工作流程，合理设置岗位的职责权限。项目建设期内，建立督办机制，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项目建设完工后，及时进行竣工结算、决算、移交，确保资产和收入的及时入账，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

（13）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开发工作，以市场为导向，结合发展战略和技术进步要求，制定研发计划。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及产品差异化，量产转化“单、多晶PERC/MBB/半片/双面双玻/叠瓦”等产品，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14）担保管理

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针对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加以控制，保证公司资产安全。目前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担保已根据授权提交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不存在对外部公司的担保事项。此外，担保事项已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15）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依据国家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制定了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相关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规范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16）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预算管理标准》，明确了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考核等各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通过事前预算、事中控制和事后差异分析，将整个预算工作全面贯穿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财务管理部门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回顾，从预算的角度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分析，辅助管理层及时对经营方向及目标做出调整，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和管理水平。

（17）合同管理

在合同管理方面，公司按照《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重大合同管理标准》，强化对重大合同管理。法务部制定了《销售合同担保操作指引》，指导销售业务的开展，防范销售风险。公司各部门、各业务单位在法务等合规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规范合同的谈判、审核、签订、执行等过程，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18）信息与沟通

为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在内部有效沟通和充分利用，公司建立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评价、审核、处置制度》等相关制度及完善的内部沟通渠道，包括各类会议、ERP系统等方式，明确各类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沟通的及时、有效。

（19）信息系统

公司财务管理主要使用NC用友系统，生产、采购、库存分别使用MES、WMS等多个管理系统。针对系统安全管理和运行维护，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控制程序，包括《ERP系统运行管理办法》、《信息化工作管理标准》等。公司合理利用ERP系统，实现了业务与财务信息的集成和流转，确保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及时、有效。

（20）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接受董事会领导，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进行监督与审计，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

控缺陷，提出审计建议及改进措施后监督落实，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通过内部审计监督，完善内部自我约束机制，维护公司经济利益和健康发展。

（21）信息披露

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司重大信息沟通机制，明确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披露的主体及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信息传递、审批及披露程序，对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透明、合规。

（22）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深交所披露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统计和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均已有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

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损失衡量指标	定量标准	
		损失与利润表相关	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
重大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损失 $\geq$ 营业收入2%	损失 $\geq$ 资产总额1%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1% $\leq$ 损失 $<$ 营业收入2%	资产总额0.5% $\leq$ 损失 $<$ 资产总额1%
一般缺陷		损失 $<$ 营业收入1%	损失 $<$ 资产总额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缺陷定义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中的重大错报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 6、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 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 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日常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相应的控制； 4、重要信息泄露并对公司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 5、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损失衡量指标	定量标准
		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
重大缺陷	该缺陷单独或	损失 $\geq$ 资产总额1%
重要缺陷	连同其他缺陷	资产总额0.5% $\leq$ 损失 $<$ 资产总额1%
一般缺陷	可能导致的实	损失 $<$ 资产总额0.5%

	实际损失金额	
--	--------	--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2、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4、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4、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